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

編號：40

項目	內容
提案名稱 (20 字以內)	違停即時舉報 APP
摘要說明 (50 字以內)	如市民發現違停情形，可拍照並標註敘明地點，即時上傳 APP，再請得訊之距離現場最近員警前往取締驅離，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
提案內容 (約 6 百～1 千 5 百字， 可 分 項 次、分段落 撰寫；內容 若 參 考 國 內 、 外 案 例、書籍文 獻、網站資 料等，應敘 明 引 用 出 處。)	<p>1.問題描述：</p> <p>本市近來因違停造成之交安問題日益嚴重，並時有傷亡發生，且本市觀光產業日漸蓬勃，往來遊覽人數日眾，尤以市區知名景點及商圈(如新崛江商圈、駁二特區、西子灣...等)周邊，平日停車位置已一位難求，每逢假日更是車滿為患，致使不少遊客常為一己之便，任意停放車輛，或於路口，或於交通要道，甚者並排違停，視交通標誌標線如無物，罔顧他人之安全，除造成當地交通癱瘓，更埋下消防、救護等緊急危難救助需分秒必爭之隱憂。</p> <p>為改善上述情形，本市除於交通尖峰時期加派人力疏導車輛，增加員警及拖吊車巡邏密度，提高見警率，強化執法效能外，並評估增加停車空間，及改以累進方式收費適當提高停車費用，以提昇停車週轉率等方式以期降低違停情形發生，惟本市區域廣闊，巡查人力及停車空間有限，不免有杯水車薪之憾，亦難防民眾貪圖方便之僥倖心理。</p> <p>根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統計，104 年 1 至 12 月取締違規停車共計 266,849 件，其中民眾 110 報案違規停車共計 109,427 件，而其中民眾檢具違規停車相片檢舉共 4,881 件¹，可知由民眾 110 舉報案件僅約佔 4 成，而檢具違停相片案件比例更不到百分之二，顯示現階段取締違停仍依靠員警巡查為主，實不足以有效嚇阻違停情事，故為維護市民交通安全，並彌補執法人力不足，建請相關單位可研議建置「違停即時舉報 APP」，全民協力遏止違停亂象，以期還給市民一條安全的街道，能不再提心吊膽，安心用路，並衷心期盼以此終結因違停而造成諸多天人永隔憾事。</p> <p>2.具體創新作為：</p> <p>(1) 智慧型手機普及，為彌補交通執法人力不足，遏止違停亂象，建請交安相關單位建置「違停即時舉報 APP」，免費供民眾下載使用，開放全民協助舉報。</p> <p>(2) 為避免執法疑慮，舉報方式擬採用如民眾發現違停情形時，以手機拍下違停情況照片，並敘明違停地點(如○○路與○○路交口、○○路</p>

¹ 內政部警政署全國資訊網

	<p>○號前)或標註手機定位位址，即時上傳 APP，再請得訊之距離現場最近員警前往取締驅離，縮短辦理時程，即時維護市民交通安全。</p> <p>(3) 加強宣導「違停即時舉報 APP」已建置及鼓勵全民下載使用之新聞，並利用各項媒體及網路平台放送，特別如警廣及各大廣播電台可立即見效，以加深駕駛印象，強化嚇阻違停作用。</p> <p>3. 經費來源：(公務預算、基金、民間或財務自償性等。)</p> <p>(1) 程式設計費用：目前 APP 程式設計費用，依所需複雜程度，一款程式約需數千至數萬元不等，一般公務預算應可支應。</p> <p>(2) 廣告行銷費用：如於本市所屬或其他公務機關網站應可無償放置相關新聞稿，如於其他民間媒體及網路平台播放之宣傳費用應約需數萬元不等，一般公務預算應可支應。</p> <p>4. 預期效益：(例如：人力、物力、經費之節省或行政效能、經濟效益之提升等，以量化為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降低違停案件數量，縮短交通熱區壅塞時間，並減少因違停造成之交安意外。 ● 中期：持續降低違停案件的同時，一方面引導有停車需求之駕駛人將車輛平均停放至各公有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提昇公有停車空間使用率；另一方面加強宣導合法停車之重要，以及違停之危害。除可增加市政收入外，更可培養民眾遵守規定停放車輛觀念，以收一舉兩得之效。 ● 長期：終極目標為杜絕違停亂象，還給市民一個安全安心的交通空間。 <p>5. 可能的風險或限制：</p> <p>(1) 拍照舉發是否涉及個資及侵犯個人隱私問題。</p> <p>(2) 無效舉發或頻繁舉發可能增加員警作業量。</p> <p>(3) 民眾觀感問題。</p>
--	---